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焕祥先生、宋侃先生、Qun Dong女士、赵丽女士、张超先生、姜卫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行使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郭焕祥先生、宋侃先生、Qun Dong女士、赵丽女士、张超先生、姜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希亮先生、王辉先生、李江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宋希亮先生、王辉先生、李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兰丁_____

许卉_____

赵丽_____